

# 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加强非遗保护……

青岛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发布 包括32件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

**早报4月22日讯** 政府立法工作是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性工作。4月22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2025年青岛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有关情况。《2025年青岛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计划》对今年政府立法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包括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重点推进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件;政府规章送审项目3件,重点推进项目5件,调研项目15件,同时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

## 规范液化石油气管理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是城市安全运行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我市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完善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服务水平,将制定《青岛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列为送审项目,坚持安全为本、系统治理,聚焦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进行全链条规范,推动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运营服务,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提升液化石油气管理信息化水平,维护液化石油气用户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液化石油气行业健康运行。

##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近年来,我市轨道交通建设稳步推进,轨道交通线网持续完善,市民生活出行更加便捷高效,为城市运行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市于2017年制定《青岛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办法》,规范了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及监督管理。2024年,国务院出台《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落实上位法规定,加强轨道交通

## 政府立法工作亮点

-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重点推进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件
- 政府规章送审项目3件,重点推进项目5件,调研项目15件
- 将制定《青岛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列为送审项目
- 将修改《青岛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办法》列为送审项目
- 将修订《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办法》列为送审项目
- 对与上位法规定不符、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政府规章,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 推动制定《青岛市浮山森林公园和太平山中央公园保护管理条例》
- 重点推进制定《青岛市促进低空经济发展若干规定》
- 重点推进制定《青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 重点推进修改《青岛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 重点推进修改《青岛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保护区施工作业规范化管理,保障轨道交通设施以及建设、运营安全,我市将修改《青岛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办法》列为送审项目,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加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施工作业活动相关手续的办理,完善安全防护制度,细化安全监管措施,提高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 加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面临新情况、新要求。为推动交通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我市

将修订《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办法》列为送审项目,坚持质量为本、安全为先,将安全发展贯穿交通工程建设全过程,加强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完善交通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健全监管机制,推进交通工程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保证交通工程质量,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并结合相关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我市将

适时开展相关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对与上位法规定不符、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政府规章,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年内市司法局还将推动制定修订4件地方性法规。一是为推动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推动制定《青岛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二是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制定《青岛市浮山森林公园和太平山中央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三是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修订《青岛市旅游条例》;四是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制定《青岛市数据条例》。

## 统筹做好重点推进项目

今年,市司法局还将重点推进5件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一是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推进制定《青岛市促进低空经济发展若干规定》,统筹产业发展和低空安全,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二是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点推进制定《青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和创新性发展,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三是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推进修改《青岛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提升城市扬尘污染治理效能。四是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重点推进修改《青岛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五是为提高政府立法质效,重点推进修改《青岛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质量。

此外,为提高政府立法前瞻性,我市围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强化公共安全保障等方面,选取《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青岛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青岛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15件规章列入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库开展立法调研,为后续规章制定工作提供项目储备。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吴冰冰)

4月22日上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青岛破产法庭成立五周年新闻发布会,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和十大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青岛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674件,审结652件,化解不良资产196.11亿元,释放土地4194亩,安置职工5618人。其中,青岛破产法庭化解不良资产67.34亿元,释放土地1242亩,安置职工2433人,充分发挥了破产审判的市场主体救治功能,为青岛市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5年间,青岛破产法庭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打造了具有青岛辨识度的8张亮丽名片:一是持续深化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改革;二是持续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三是不断完善智慧破产系统;四是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五是规范破产管理人考核;六是依法开展公益清算;七是抓好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工作;八是依法审结重大破产重整案件。

# 化解不良资产67.34亿元 释放土地1242亩

青岛破产法庭亮出五周年“答卷”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 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会还发布了青岛破产审判十大案例。其中,既有青岛捷能集团等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等涉及债务规模巨大、人员众多的破产重整案例,青岛法院紧紧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稳妥、高效、有序推进破产重整程序,使企业涅槃重生;也有青岛美光机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青岛本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案等充分发挥“执破融合”机制作用,高效推进成果落地,助力企业走出困境的案例;还有青岛佳龙腾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青岛即墨马斯特造船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等涉及中外企业多方利益,推动企业重整成功的典型案例。从“僵尸企业”出清到困境企业涅槃重生,从债权人权益保障到职工妥善安置,这些典型案例全方位展现了青岛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转型升级、以创新之策破解市场出清难题的成效。

## 捷能集团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捷能集团”)的债权人以青岛捷能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青岛中院申请对青岛捷能集团进行重整。

青岛中院经审查查明,青岛捷能集团已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2022年3月22日,青岛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青岛捷能集团破产重整案件,并通过公开竞争选任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依法准许青岛捷能集团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2年6月21日,青岛捷能集团9家子公司分别向青岛中院申请破产重整,青岛中院经审查认为青岛捷能集团等十家公司整体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总体负债,存在法定破产重整原因;十家公司法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十公司财产成本

过高,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并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2022年7月7日,青岛中院裁定对青岛捷能集团等十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3年6月19日,青岛中院裁定批准《青岛捷能集团等十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青岛捷能集团等十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青岛捷能集团等十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成功,重整计划正在执行过程中。

该案是青岛辖区法院第一起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件,涉及职工1200余人、债权人近千家、债权债务60多亿元,社会影响巨大,该案重整成功,为企业实现创新发展、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供了法治保障,具有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示范引领效应。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朱本腾 吕俊